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9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連絡人：陳主任宏達

有關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涉嫌侵占總統府公文一案，由總統府秘書長函請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偵辦，經本署於本(99)年9月10日晚間受理。特偵組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，考量保全證據之急迫性，旋於1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；並同步送達傳票予第十一任卸任總統辦公室（下稱扁辦）主任陳淞山，請其在本(15)日上午9時，到署說明案情。

本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並由特偵組檢察官林豐文、謝謂誠、黃裕峰共同指揮檢察事務官、保安警察、臺北市刑警大隊等司法警察共二十餘人，前往扁辦館前路舊址、臨沂街新址等二處所執行搜索。

其中，在扁辦館前路舊址，查扣疑似陳前總統擔任總統期間公務持有之文件共計58箱。整個搜索行動在扁辦主任陳淞山及其律師陪同下，順利在中午結束。特偵組檢察官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，會同關係人共同啟封清點，以釐清扣案證物屬性，俾明責任。